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79
投诉人:	WILO SE
被投诉人 :	ZhangXiuZhan
争议域名 :	<wilocn.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WILO SE，公司注册地为德国多特蒙德市，其英文地址为 Nortkirchen Str.100, D-44263 Dortmund Germany.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广州锐正商品信息调查有限公司，其联络地址是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8 号花园酒店花园大厦 1211-1212 房，邮编：510064。

被投诉人名称为 ZhangXiuZhan，注册地址是在中国 Licheng district jade qing dynasty hedong district 5 - room 802 new york, ji nan shi, shan dong, 联络电邮为 tuvi@qq.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wiloc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据投诉人 2015 年 7 月 17 日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见投诉书附件 1），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2 年 3 月 7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7 月 29 日，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ADNDRC HK）提出投诉申请书，抄送域名注册机构及被投诉人，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2015 年 7 月 31 日，ADNDRC HK 向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函，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同时，ADNDRC HK 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缴纳案件程序的相关费用。

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确认并提供了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根据注册信息显示，有关之争议域名持有人名称是 ZhangXiuZhan，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以是中文，及争议域名当前的状态是被锁定。

2015 年 8 月 10 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缴纳之本案件的相关费用。

2015 年 8 月 13 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相关文件。同日稍后，投诉人以电子邮件通知 ADNDRC HK，表示其方已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的副本到被投诉人邮箱。

2015 年 8 月 13 日，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函件及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 20 天内，即 2015 年 9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5 年 9 月 7 日，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15 年 9 月 8 日，候选专家应 ADNDRC HK 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 年 9 月 9 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健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爭議案件作出裁決。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 WIL0 SE 始创于 1872 年，业务为水泵和水泵系统制造，总部设在德国多特蒙德市，主要营业地在德国和中国。其产品主要用于供热、制冷和空调技术以及供水和污水处理等领域。

投诉人目前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 70 多家子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

于暖空空调、制冷、污水处理、供水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

2000 年，投诉人在中国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威乐山姆逊（北京）水泵系统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办事处以及 200 多家销售合作企业，形成了全方位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 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见投诉书附件 1）显示，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2 年 3 月 7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以及从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查询之确认中，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名称是 ZhangXiuZhan。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始创于 1872 年，总部设在德国多特蒙德市，是全球领先的水泵和水泵系统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主要用于供热、制冷和空调技术以及供水和污水处理等领域。投诉人目前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 70 多家子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暖空空调、制冷、污水处理、供水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投诉人的“WIL0”商标产品在全球享有盛名。

2000 年，投诉人在中国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威乐山姆逊（北京）水泵系统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据投诉人所述，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壮大，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现已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办事处以及 200 多家销售合作企业，形成了全方位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在中国系第 5086348 号及第 5086349 号“WILO”商标（第 7 类）的所有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泵（机器）、泵站、污水处理用搅拌机、污水处理用混合机、抽水机、机器外壳（机器部件）、冷却设备用压缩机（见投诉书附件 2）。

投诉人指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WILO”商标极其近似/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侵犯了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WILO”商标，唯一的区别是争议域名在“wilo”后面加上了“cn”，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网站或是其中国分公司的网站。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投诉人“WILO”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ILO”商标或将“WILO”商标包含在域名中进行注册使用。被投诉人也并未注册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WILO”商标，且被投诉人在其开设的“www.wilocn.com”网站中，直接使用了“wilo”字样，并宣称是“德国威乐(WILO)水泵授权代理商”（见投诉书附件 5），明显有意使用与投诉人拥有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记，借用“WILO”企业及产品的知名度，企图混淆消费者，有意使消费者误以为其网站或产品来源与投诉人有关联，获取商业利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 条 (b) 项之 (iv) 的情况。同时，被投诉人的行为也使得投诉人失去了注册该域名的可能，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属于《政策》第 4 条 (b) 项之 (ii) 的情况。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或任何时间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说，投诉人始创于 1872 年，已具多年历史，业务主要生产用于供热、制冷和空调技术以及供水和污水处理等领域，并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 70 多家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水泵和水泵系统制造商之一，其“WIL0”商标产品在全球享有盛名。投诉人早于 2000 年时，透过其全资子公司（后称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将业务扩展至中国，并现已在全中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办事处以及 200 多家销售合作企业，形成了全方位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就投诉人上述之陈述，投诉人并未有提供客观文件证据支持。可是，就投诉人上述的主张及陈述，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否定。

而另一方面，投诉人提供了一份证据材料（见投诉书**附件 2**），证明投诉人在中国乃第 5086348 号及第 5086349 号“WIL0”商标（第 7 类）的所有人，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而该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为：泵（机器）、泵站、污水处理用搅拌机、污水处理用混合机、抽水机、机器外壳（机器部件）、冷却设备用压缩机。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WILO”商标注册的有效期限开始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即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日期(2012 年 3 月 7 日)之前。而且，对于投诉人就其“WILO”商标产品在全球享有盛名，以及投诉人早于 2000 年将业务扩展至中国之陈述，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否定。

在考虑了席前之证据后，专家组相信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的“WILO”商标产品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在内，已享有盛名，并享有“WILO”商标权利。

另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wilocn.com>中的“wilocn”一词并无任何特别意义，但就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WILO”商标，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

对于字母“cn”，虽然专家组怀疑它是“中国”的英文代号，亦即被投诉人注册之所在地，但专家组不会对此作出推测或依赖。

总括而言，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wilocn.com>的名称中，“wilo”一词具有强烈识别性。反之，字母“cn”并不具备任何显著性。故此，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几乎相同或混淆近似。

鉴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 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投诉人所述，投诉人早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 70 多家子公司，并且是全球领先的水泵和水泵系统制造商之一，其“WILO”商标产品在全球享有盛名。投诉人更早于 2000 年时将业务扩展至中国，并现已在全中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办事处以及 200 多家销售合作企业，形成了全方位的销售和服务网络。而被投诉人却只在多年之后的 2012 年 3 月 7 日才注册争议域名，并且亦后于投诉人在中国取得“WILO”商标注册。

再者，投诉人表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ILO”商标或将“WILO”商标包含在域名中进行注册使用。

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但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投诉人之说法或其提交之证据。

另外，专家组亦注意到争议域名中主要识别性的“wilo”一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无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均扯不上关系。

故此，专家组认为，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wilo”名称，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更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而且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提出抗辩。故此，被投诉人并未能依赖《政策》第4(c)条为抗辩理由。

有鉴於此，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裁定投诉人已成功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就《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在这“恶意”议题上，专家组考虑以下几点：

- (1) 基于席前之证据，专家组接纳亦相信投诉人的“WILO”商标在中国早享有商标权利并有相当的商誉及知名度；
- (2) 投诉人早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多家子公司，以及其“WILO”商标产品在全球享有盛名，以及其早于 2000 年时将业务扩展至中国并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办事处及销售合作企业的销售和服务网络，而被投诉人却只在多年后，而且是在投诉人在中国取得“WILO”商标注册之后，才注册与“WILO”商标相似的争议域名；
- (3) 被投诉人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
- (4) 根据投诉人提交之争议域名网站截图（见投诉书附件 5），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WILO”商标，且被投诉人在其开设的“www.wilocn.com”网站中，直接使用了“wilo”字样，并宣称是“德国威乐(WILO)水泵授权代理商”；
- (5)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导入之网站中，销售与投诉人同类型的产品，并且包含投诉人“WILO”商标。

综合以上观察，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早已知晓投诉人的“WILO”商标的广泛知名度，但仍然在没有寻求及得到投诉人的许可

之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而且透过其注册之争议域名作销售含有投诉人“WILO”商标的产品，而且该等同类产品乃投诉人一直以来专注之产品业务，并且已在中国取得“WILO”商标注册之产品。

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是为了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这已构成《政策》第 4(b) (iv) 条中所述之恶意。

再者，基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去销售与投诉人同类型的产品，专家组亦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亦是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并已构成《政策》第 4(b) (iii) 条中所述之恶意。

鉴上，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 4(a) (iii) 条之条件。

##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及基于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wilocn.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 <wilocn.com> 转让给投诉人。



---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於香港